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低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和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的申请程序。本文取代 2013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32/2013。

引 言

1. 随着国际海事组织（IMO）实施《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STCW）国际公约》的 2010 年马尼拉修正案并通过大会决议 A.1047(27)，加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7 的规定，香港注册船舶最低安全人手编配的评估方法已相应更改。

2.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理人须评估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护海洋环境和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船员数目及等级。船上人手编配须足以确保：

- (a) 规定的值班标准得以维持；
- (b)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在履行职责时，能遵照经核准的 *船舶保安计划* 所载规定和《STCW 规则》第 A-VIII 节所载的操作指导行事；
- (c) 船上人员的工作时数在安全范围以内，不会影响船舶的安全和保安；以及
- (d)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工作时数或环境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和
安全。

厘定安全人手编配水平

3. 为协助船东 / 船舶经理人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以下文件载于本文附录，以供参考：

- (a) 附录 I： *IMO 决议 A.1047(27) — 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
- (b) 附录 I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表*；以及
- (c) 附录 II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指引*

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

4. 如船舶遵从 *IMO 决议 A.1047(27)* 附件 1 和 5 所载原则和程序，本处便会认为其人手编配已达安全水平。

厘定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指引和应用最低安全人手编配原则的责任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理人在厘定船舶的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时，须考虑 *IMO 决议 A.1047(27)* 附件 2 和 3 所载有关船舶在安全、保安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职能的管理要求。

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6.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表已经更新，载于本文附录 II。申请表亦可从海事处网站（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下载。

7. 在评估拟议人手编配数目时，须考虑《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所规定的高级船员数目。船东 / 船舶经理人须确保已考虑附录 II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指引》所列的规定。

8. 船东 / 船舶经理人须把已签署的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文件送交本处货船安全组，以供考虑。

9. 本处如不满意拟议的人手编配，会提出一个新方案。船东 / 船舶经理人如不赞同新方案，可请本处验船主任上船，由船员现场示范如何在符合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下按原有建议执行必要工作。不过，进行是项评估的费用将由船东或船舶经营人支付。

10. 同样地，如船舶的设备、结构、用途或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规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响安全人手编配数目；人手编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时数的相关规定；或更换管理公司；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须重新申请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11. 如须本处重发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人需将旧证明书交回本处货船安全组注销。

申请或查询

12. 如对本文或有关申请的事宜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货船安全组
高级验船主任

电话：(852) 2852 4510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s_css@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9 年 8 月 27 日